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的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

<p>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执行。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p>	<p>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执行。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p>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